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明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034號），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院第19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怡昕

書記官 陳亭竹

通 譯 劉書瑋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洪明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洪明利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10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鎮○○里○○街00號住處，飲用藥酒後，竟仍於同日下午4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2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街000號前時，因騎車吸食香菸，為警攔查，發覺其身有酒味，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而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7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8 不得上訴。

09 五、本件如有前述可得上訴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
10 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以代
13 判決書。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陳亭竹

17 法 官 李怡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21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陳亭竹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